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商业性林木种植保险附加商业性盗抢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商业性林木种植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抢劫、有明显痕迹的行窃或偷盗（以下简称“盗窃”）行为导致保险单载明地址内保险林木的灭失、死亡，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近亲属、雇员、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抢劫、盗窃或纵容他人抢劫盗窃保险林木造成的损失；
- （二）无人看管的保险林木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 （三）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林木被抢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 （四）在发生火灾时保险林木被抢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 （五）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和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在主险保险金额内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和绝对免赔率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第八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 90 天后仍未能追回的，保险人按照实际损失在扣减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和绝对免赔额后负责赔偿，最高不超过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

**第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还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林木被抢劫、盗窃的事实经过报告；
- （二）向公安部门报案的报告副本；
- （三）损失清单及有关账册、单据；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